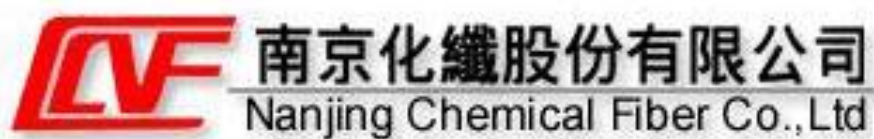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0889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

电 话： 025-84208005

传 真： 025-57518852

二〇一八年三月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明国先生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 报告并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 股东发言
- 五、 议案表决
- 六、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七、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 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1.45% 股份。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1,413,856 股，新工集团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 8,000,000 股。

鉴于新工集团已做出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